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志揚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鉦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二、確認請求利率按「週年利率百分之「8」」計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